

廣東消委會發兒童節消費提示：直播打賞消費要理性

發佈日期：2018年5月28日

來源：廣東省消費者委員會

近年來，網路直播作為新興的行業，因內容多元、互動性強，成為人們特別是年輕人群娛樂消遣的重要方式之一。隨著互聯網的普及與發展，兒童群體接觸網路越來越便捷，而網路直播進入門檻低，直播內容新奇多元等特點，恰恰更容易吸引好奇心重、探索欲強的兒童群體點擊進入，甚至是沉迷其中。同時，由於辨別能力、自控意識及知識水準所限，兒童群體在觀看網路直播的過程中，容易被網路直播的商業行銷模式誘導，產生盲目、衝動、攀比及炫耀等不良消費心理，在直播平臺上進行非理性消費，其中巨額“打賞”網路主播的問題尤為嚴重。

當前，各大網路直播平臺主播的素質良莠不齊，一些直播內容呈現娛樂化、成人化等特點，容易對兒童健康成長產生不利影響，而兒童沉迷直播及非理性巨額“打賞”主播，則會引起一系列的家庭及社會問題。為加大對兒童消費領域問題的社會監督，給兒童安全放心消費和健康成長營造良好環境，廣東省消委會利用國際“六·一”兒童節到來的契機，在全國率先就兒童沉迷直播及非理性巨額“打賞”消費的問題，面向社會及廣大家長發佈以下消費提示：

一、加強上網監督引導。大部分觀看直播的孩子還處於學本領、長身體的時期，家長應監督引導孩子在保證學業、休息的前提下，觀看適齡的網路直播，避免孩子沉迷娛樂而影響學業、休息，讓孩子做到勞逸結合。

二、提升自身網路素質。家長要跟上網路發展的腳步，注重瞭解網路熱點，學習網路知識，走在孩子前面，在陪伴孩子觀看直播的過程中，要引導孩子觀看積極向上的直播內容，培養孩子正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。

三、關注孩子上網情況。直播市場發展尚處於初級階段，缺乏有效的監督規範，部分直播平臺內容存在色情、暴力等突出問題，家長要及時瞭解孩子觀看直播的內容，及時引導教育。

四、培養良好上網習慣。家長要注重培養孩子的自控力、辨別力，通過約定的方式和孩子制定上網行為的規則，讓孩子養成健康文明的上網習慣。

五、調整教育引導方式。幫助孩子形成正確的消費觀念，注重培養孩子各方面正面積極的興趣愛好，引導孩子多種管道釋放學習壓力，分散其對網路直播的注意力。

六、妥善保管資金帳號。家長不要把自己的身份證件給孩子們拿去註冊帳號，帶有資金綁定的帳戶更需要妥善保管密碼，避免孩子濫用家長帳號打賞直播。

七、遇到糾紛依法索償。對於孩子因網路直播巨額“打賞”引發的糾紛，因為未成年人並不具備完全民事行為能力，當打賞金額與其行為能力不匹配或盜用監護人財產進行打賞時，監護人可向受益方要求返還。

此外，省消委會呼籲政府應加強直播內容、市場秩序監管，規範網路文化市場發展。同時，直播平臺亦必須加強行業自律，盡到監管的職責，嚴懲主播誘導未成年人高額打賞的行為。另外，省消委會也呼籲社會各界共同推進積極健康的網路直播文化建設，為廣大線民特別是兒童的成長環境，營造出一片風清氣正的網路空間。